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守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4106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守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壹個（價值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張守正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未扣案之行動電源一個（價值新臺幣1,490 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

0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粘 建 豐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10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  
12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41065號

17 被 告 張守正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守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6月8日7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  
25 超商文青門市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于勝光管領之行動電源  
26 1個（價值新臺幣1,490元），得手後將包裝盒子遺留現場，

01 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于勝光  
02 於同年月16日20時許，發現貨架上遺留上開包裝盒，調閱監  
03 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于勝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守正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7 訴人于勝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  
08 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 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  
11 案竊盜所得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  
12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 
18 檢 察 官 楊凱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21 書 記 官 殷國崔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